

ICS 43.180
R 16
备案号: 29320-2011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1692.5—2010

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5部分: 摩托车维修业户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motor maintenance and repair enterprise

Part 5: For motorcy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2010-12-20 发布

2011-02-20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人员条件	1
5 组织管理条件	1
6 安全条件	1
7 环境保护条件	2
8 设施条件	2
9 设备条件	2

前 言

DB32/T 1692-2010《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分为6个部分：

- 第1部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 第2部分：汽车快修业户
- 第3部分：汽车专项维修业户
- 第4部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
- 第5部分：摩托车维修业户
- 第6部分：轮式专用机械车维修企业

本标准编写格式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

本部分为DB32/T 1692-2010的第5部分。

本部分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苏州市运输管理处、南通市运输管理处、盐城市运输管理处、宿迁市运输管理处。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汪学君、田永生、范健、李云飞、闫枫逸、蔡健、吴勇、张玮、肖学南、朱辉。

机动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5部分：摩托车维修业户

1 范围

本标准制订了摩托车维修业户的人员、组织管理、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等条件。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维修业户，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摩托车维修业户行政许可和管理的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8189-2000	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 21338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
DB32/T 1227	机动车维修服务质量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摩托车维修业户 the enterprises for motorcycl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有能力对摩托车各个总成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各级维护、修理或更换，使摩托车的技术状况和运行性能完全（或接近完全）恢复到原车的技术要求，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的业户。

4 人员条件

4.1 维修业户必须有专人负责经营管理、质量检验、维修作业等工作。

4.2 业户管理负责人应熟悉摩托车维修业务，具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行业的政策法规及技术规范。

4.3 质量检验员基本素质应符合 GB/T 21338 的要求，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4.4 直接从事维修作业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初中（含初中）以上学历，熟悉摩托车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行业的政策法规和标准，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相应岗位从业资格证。

4.5 直接从事维修作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持证上岗。

5 组织管理条件

5.1 必须备有所承修摩托车的维修技术资料及有关技术标准。

5.2 应制定质量保证期制度、检验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及其他相应制度。

6 安全条件

6.1 业户应具有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保护措施、消防设施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6.2 生产厂房应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等相关要求。

7 环境保护条件

7.1 业户应具有废油、废液、废料、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保护制度。

7.2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三废”（废油、废液、废料）、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应符合有关规定。

8 设施条件

业户应有与维修作业相适应的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地。

8.1 生产厂房

8.1.1 生产厂房面积不小于20m²。

8.1.2 生产厂房的选址设立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综合环境长效治理要求。

8.1.3 生产厂房主营建筑物不得用易燃材料建造，应整洁、明亮、通风，排水、照明设施良好。

8.1.4 生产厂房应具有维修作业场所使用权的合法证明。租赁厂房场地等设施，其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

8.2 停车场

8.2.1 停车场面积不少于10m²。

8.2.2 停车场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9 设备条件

业户应配备与其生产纲领、生产工艺和承修车型相适应的维修设备和计量器具，维修设备和计量器具应保持完好，其性能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量具应定期进行检定。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书面合同书。

9.1 维修设备

主要设备包括：

- 1) 台钻；
- 2) 砂轮机；
- 3) 空气压缩机；
- 4) 零件清洗设备；
- 5) 充电设备；
- 6) 焊接设备；
- 7) 举升作业平台；
- 8) 补胎专用工具；
- 9) 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

- 10) 压力机及各种拉压具;
- 11)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 12) 维修专用工具及各种手工具;
- 13) 扭力扳手。

9.2 量具、仪表

主要量具、仪表包括:

- 1) 外径千分尺;
 - 2) 内径千分尺;
 - 3) 游标卡尺;
 - 4) 厚薄规;
 - 5) 万用表;
 - 6) 轮胎气压表;
 - 7) 气缸压力表;
-